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諮商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廢止)

101 年 2 月 23 日本校第 257 次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 年 2 月 12 日本校第 2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12 日本校第 3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7 月 29 日本校第 3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8 日本校第 3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29 日本校第 3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7 月 15 日本校第 444 次行政會議廢止

一、本校為維護與增進學生心理健康，營造平等、尊重與溫馨之友善校園學習環境，特依據大學法與特殊教育法訂定本要點，並設置本校「學生諮商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推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工作。

二、本會設置委員十五人，學生事務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住宿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教師委員則由餐旅學院、觀光學院、廚藝學院、國際學院各院以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推舉非具行政職之專任教師乙名擔任。

學生委員由學生會、學生議會、宿舍學生幹部以及特殊教育學生代表各一名。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無給職。並得聘請校外具心理諮商、精神醫療與特殊教育等專業人士一至兩人為本委員會顧問出席指導，應邀出席與會時，得發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本委員會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本會會議。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諮商輔導組組長兼任之，並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本委員會相關業務。

四、本會之職掌為審議下列事項：

- (一) 諮商輔導與特殊教育方案工作計畫。
- (二) 諮商輔導與特殊教育重要決策。
- (三) 協調各處室、院、系(科)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資源。
- (四) 督導與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 (五) 其他有關學生諮商輔導與特殊教育事項。

五、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